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簡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韋信實業有限公司、李正福、林姿佑（原名林瑞好）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20日通知聲請人於7 日內提出相對人韋信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向相對人韋信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戶籍地送達不到之退郵信封影本，該通知已於109 年2 月4 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又聲請人陳報對相對人李正福、林姿佑（原名林瑞好）送達不到之地址非其等之戶籍址，難認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故其聲請尚難認為合法，不應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30條之1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